

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

111.8.24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

通過

壹、辦理依據：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二、本校 111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的：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培養健全人格，以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並促進其生活、學習、社會及職業等各方面的適應。

參、輔導對象：本校之身心障礙學生、鑑輔生、疑似生

肆、輔導組職：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輔導主任為執行秘書，並由相關單位主管、各科科主任、特教教師、輔導教師、班導師代表及身障學生家長代表共同組成。

伍、輔導方式：

項次	輔導項目	辦理時間	負責單位	辦理說明	備註
1	分發及減免	開學前	註冊組 出納組 輔導室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做適性編班、學費減免、公費申請…等。	
2	期初身障學生輔導座談會	111.9 112.3	輔導室	瞭解身心障礙學生面臨之就學問題，包括學習、生活、實習…等，並實施生活輔導及學業輔導。	相關行政人員列席
3	服務工讀生	全學年	相關導師	依身心障礙學生的需要遴選優秀工讀生，隨時就近協助其學習與生活問題。	服務優良者，期末給予獎勵
4	個別與團體輔導、諮商	適時辦理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依學生個別差異、事實需要，以及問題類別採定時或不定時之個別或團體輔導或諮商服務。	聘請輔導、心理諮商人員或任課教師擔任。
5	身心障礙學生班級輔導	適時辦理	輔導室	視學生個別需要，由導師申請或由特教教師規劃不同主題之班級輔導。	由特教教師或聘請專業人員擔任講師。
6	身心障礙學生 IEP 會議	111.9 112.3	輔導室 相關導師	擬定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協助學生適性學習與發展	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人員，包括學校行政人員、

			任課教師		教師、學生家長及學生本人。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7	親師生座談	適時辦理	輔導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相關導師 任課教師	藉由師生、家長親子等座談，溝通觀念，了解問題，解決困難。	依親師生需求，邀請相關處室人員參與。
8	個案輔導紀錄	全學年	導師、任課教師、輔導教師、認輔教師	1. 撰製「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建立完整之基本資料。 2. 詳載個案輔導紀錄。 3. 系統收集學生在校表現紀錄。	完善身心障礙學生相關就學紀錄
9	身障生升學管道宣導	全學年	教務處 輔導室	提供學生可用之升學資訊，以供參考。	由特教教師、輔導教師適時提供升學資訊
10	轉銜輔導	111.8 112.5	教務處 輔導室 實習處	1. 邀請新生國中端教師至本校進行資料轉銜或召開轉銜會議。 2. 對即將畢業之身障生，就其需要，提供生涯資訊及安排轉銜。	
11	補救教學	全學年	教務處 輔導室	請相關任課教師運用課餘時間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	由特教教師協助媒合教師進行補救教學
12	特殊教育電影欣賞	配合班週會時間辦理	學務處 輔導室	運用電影欣賞協助全校學生對身心障礙學生的認識與同理	由輔導室提供影片
13	特殊教育研習	適時辦理	輔導室	加強任課教師特教知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生活輔導、學習輔導。	由輔導室安排相關研習課程
14	抽離式課程	全學年	輔導室 教務處	開設國文、英文、數學課程，採部份抽離，依學生意願及班級課表進行抽離。	由特教教師進行授課
15	特殊需求課	全學年	輔導室	視學生需求開設社會技巧、學	由特教教師進行授

	程		學務處	習策略、生活管理等課程。	課
16	專業團隊服務	全學年	輔導室	視學生特別需求，邀請心理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及語言治療師等專業人員入校，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及復健訓練等服務。	

陸、輔導活動以講求實效、節約和重點辦理為原則，學校有關單位及人員應密切配合，以發揮整體輔導與相互支援之功能。

柒、輔導經費由學校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捌、相關輔導人員發揮人溺己溺精神，鼎力支援，並熱心出席指導協助。

玖、本計畫經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審議，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陳校長核

定後實施。